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9號

原告 鑫永發環保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澤

被告 寶富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雲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富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3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千羽